

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

葵青區議會
第二十八次會議

致：葵青區議會

由：黃炳權

日期：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

議題：註冊醫生購買「專業責任保險」

內容：

據二月二十一日東方日報的報道，一名市民因執業醫生的醫療失誤，右腳變成永久傷殘。該名市民為葵青區內的居民，他雖然獲法庭裁定獲醫生賠償 180 萬元，但由於事件中的醫生沒有購買「專業責任保險」，而且申請破產，之後更人間蒸發，結果受害病人得不到任何賠償。

現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，與及醫務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，討論立例規定執業醫生必須購買「專業責任保險」。